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5-029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5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色列港口开发和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0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1）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2）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色列港口开发和资产有限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作为被担保方。本次担保发生前上港集团没有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25,893,000.0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于2015年3月收到以色列港口开发和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港公司”）的通知,公司成功中标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自2021年起24年加11个月的码头经营权。（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港集团关于海外项目中标的公告》）。上港集团拟以海外项目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的名义对海法新港码头进行运营。

根据以色列海法新港码头的投资要求,经上港集团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更名中,原名为SIPH ISRAEL (2015) LTD.）

注册地址:Azrieli Center，132 Menachem Begin Rd. 34th floor Tel Aviv（以色列特拉维夫梅纳赫姆贝京街132号,阿泽里尼中心34层）

注册资本:1000谢客尔（NIS）（约人民币1580元）

经营范围:港口码头的建造和经营,码头装卸服务,仓储、运输及物流相关服务。

2015年4月27日,上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hanghai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Singapore) PTE Ltd.在以色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SIPH ISRAEL (2015) LTD.，并拟于2015年5月更名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目前,相关更名的商业登记手续正在以色列抓紧办理之中。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人未有实质性经营业务发生。

(注:SIPH ISRAEL (2015) LTD. 的注册地址为Azrieli Center，132 Menachem Begin Rd. 34th floor Tel Aviv（以色列特拉维夫梅纳赫姆贝京街132号,阿泽里尼中心34层）;注册资本为1000谢客尔（NIS）;注册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的建造和经营,码头装卸服务,仓储、运输及物流相关服务。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未有实质性经营业务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为:（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一致同意:（一）由上港集团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开具金额为40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6320万元）的银行保函（具体开具方式为:由上港集团向中国银行申请,中国银行通过以色列国民银行转开的方式,开具保函给以港公司。该银行保函为一年一开,有效期最长至开具运营保函前,即在海法新港码头第一期运营许可发布至少七天前，预计2021年），并就上述开立的银行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 LTD. 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二）由上港集团开具金额为2500万谢克尔（NIS）（约人民币3950万元）的公司保函给以港公司,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作为被担保方,有效期至正式运营后第三年末（海法新港预计于2021年投入运营,有效期预计至2024年）。上港集团就上述开立公司保函为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的履约提供担保。如SIPG BAYPORT TERMINAL CO.，LTD.未能按协议履约,造成保函项下被索赔,则由上港集团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普宁市人民政府签订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15年5月22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和普宁市人民政府（下称“普宁市政府”或“甲方”）签订了《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共同推进普宁市公立医院进入乙方的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系统,提升普宁市医疗卫生行业的整体服务水平,达成协议。

本次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主要情况

普宁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辖县级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潮汕平原西缘;东北接榕城区,与揭东区隔河相望,南邻惠来县,西北连揭西县,东毗汕头市潮阳区和潮南区,西南接陆丰市。普宁是中国大陆人口第一大县级行政区,中国百强县,中国中药名城试点城市,中国纺织基地市,海西经济区重要组成部分。普宁拥有粤东最大的陆路口岸。2014年末,普宁市户籍人口240多万人,全市现有卫生机构859个（含农村卫生站、个体诊所）,公立医疗卫生机构35个;全市共有病床3490张,其中公立医院病床3137张,民营医院病床353张,全市每千人口拥有病床数1.45张。每年全市门、急诊近800万人次,全市公立医院全年诊疗收入约15亿元。

三、协议主要合作内容

（一）合作项目

甲乙双方共同推进甲方辖区公立医院进入乙方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主要以实现甲方医院服务信息化和服务互联网化,甲方公立医院在乙方运营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将实现医院服务项目信息化和网络化,并以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开展网络医院、网上药店、健康管理咨询、综合健康管理服务等工作。

（1）普宁市公立医院服务项目信息化、网络化服务:乙方运营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将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全面整合普宁市内医疗机构各种资源,为普宁市各家医院提供各项医疗服务信息化和互联网化,实现普宁市公立医院全诊疗流程信息化、移动信息化服务,异地医院预约诊疗、诊间支付及检验结果查取远程化,专家会诊网络化,网上购药、健康管理和慢病防治个性化,医疗费用支付去地域化,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并行的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模式,实现流程和模块功能设计与入驻平台医院的HIS系统对接,提供日常技术维护等服务。

（2）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业务功能:平台将实现医院从预约挂号、全程导诊、智慧候诊、诊间支付、检验报告查询与结果调取、医保结算到随访复诊、健康咨询的医疗全流程信息化服务模式。包括预约挂号、导诊服务、就医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检验结果查询、电子病历、患者管理服务、转诊服务、医保结算、医疗费用支付、处方／非处方药品购买等功能。

（3）医生上网服务: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将整合普宁市执业医生资源,满足广大市民的就医咨询和其他各项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平台还通过共享乙方平台在全国其他区域的名医资源,共同为广大市民提供医生24小时在线咨询、用药指导、健康咨询、养生保健等各项服务。

（4）政府管理支持服务:平台向普宁市卫生计生管理机构提供接口,供随时查阅有关数据,自动形成大数据分析报告,降低传统管理成本,缩短响应时间,为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优化本区域内医疗配置、加强监管等提供强大的决策支持。

（5）智慧药房服务项目:平台将与乙方的智慧药房以及其他具备互联网药品销售资格的药房直通,市民通过平台上传相应的处方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康美智慧药房与其他药房通过平台后台自动识别处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规范的中药煎煮、成药配送上门等服务,并根据条件鼓励一定数量的合作药店开通24小时配取药甚至送药上门服务,让市民享受高品质的医药服务水平。

（二）双方承诺

1、甲方的承诺: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署有关普宁市公立医院进入其他互联网性质的平台;成立工作小组负责协调普宁市公立医院进入乙方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平台的落实工作;协调卫计、药监、社保、金融等职能部门完成普宁市公立医院进入乙方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的具体工作;制定相关工作机制和政策,制定项目规划,负责组织市内各级各类公立医院纳入医疗健康服务平台覆盖范围;将普宁市公立医院具有执业医生资格的医生按照乙方的要求统一进驻乙方运营的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并在乙方统一安排（不影响医疗机构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况,并征得医疗机构、医生本人同意）下在平台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类服务。

2、乙方的承诺:

提供足够的资金用于乙方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营和维护,保证平台运营的稳定性;严格按统一平台、多用户多入口、分别授权、确保各自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确保数据安全的原则进行规划设计、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并为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提供管理服务端口;建立健全网络投诉与维权服务平台,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通过在医药行业的资源优势,推动国内具有影响力的知名医院、医学院校、研究机构在医疗技术、人才培训、专家资源共享等方面与甲方辖区医院及有关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引入和培养信息化管理、云计算、大数据方面的高级人才,为普宁市医院系统全面信息化建设提供人才保障。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1日,合作期满,双方可以续签合作协议,每次续签期限不低于五年。鉴于乙方为建设本协议约定的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平台和后期技术维护与升级需要投入巨资,在本协议到期后,如乙方未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义务内容,除非乙方实现书面放弃合作,否则甲方需要继续选择与乙方合作。

（四）合作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的15天内,双方设立联合工作小组,共同负责落实合作项目的后期推进落实工作。具体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定。

（五）附则

具体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进行约定,并由项目合作方自有权机关批准后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普宁市人民政府签署《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协议》符合国务院《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家卫计委《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与《关于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有助于公司拓展广东省内互联网医疗健康市场,夯实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基础。有利于公司依托大数据平台、中医药全产业链和供应链管理优势,在全国各地实施业务有效延伸,从而进一步落实公司“大健康+大平台+大数据+大服务”的战略发展路线。

五、风险分析

本协议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合同,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普宁市人民政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合作协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基金所持"中炬高新"估值方法调整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要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对停牌股票中炬高新(证券代码: 600872),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经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次估值调整对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20001)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0.3291%。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陆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9999)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鑫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42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6日起,暂停天弘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不含2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申请,如单日单笔申购（含定投）金额超过2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作为下一个交易日交易处理;同时,投资者在一个交易日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10-9999（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5-01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21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1995元;扣税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现金红利0.0189元;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21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2015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4年末总股本494,562,7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385,818.42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96%。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76,019,947.55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扣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负代扣代缴本次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99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下同）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除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2158879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4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2月16日、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08、010、017号公告。

近期,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现金管理有关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协议基本内容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 年专属理财第146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29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6月10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9594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6月19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69641号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7月3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24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5）认购金额:3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5月21日至2015年6月25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5）认购金额:1.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除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外,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产品的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D-2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4月14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65%;

（5）认购金额: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CBJ00269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5月4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3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北京分行2015年100期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4月9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6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天华园分理处（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北京农商银行“金凤凰理财”2015年稳赢富逸63 期货币市场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5月12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30%;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2015 年专属理财第104 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4月29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5.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3日至2015年5月5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5.10%;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D-2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5月15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80%;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10日至2015年5月15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80%;

（5）认购金额:3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D-2款;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14日至2015年5月22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80%;

（5）认购金额: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银行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15日至2015年5月20日;

（4）产品年化收益率:4.80%;

（5）认购金额:1.5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25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5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5月28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5）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聚宝财富2015稳赢61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24日至2015年6月3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80%;

（5）认购金额:1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35天安赢第046期对公款（北京订制）;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15年4月28日至2015年6月2日;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45%;

（5）认购金额:2亿元人民币;

（6）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14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推动云南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云南证监局决定与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2015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5年5月29日15:05—17:00,平台登录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上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5-15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杏叶提取物事件自查的进展说明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情况

2015年5月19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兴达”）等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的通告》（2015年第15 号）（以下简称“通告”），通告中称:“经查,有24家药品生产企业从桂林兴达药业有限公司购买非法银杏叶提取物”，其中涉及云南白药集团中药资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资源公司”）。

二、事件进展说明

公司非常重视此事，于2015年5月21日就此事的初步调查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就相关企业违法生产销售银杏叶药品报道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